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1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未滿65歲民眾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對象
(下稱長照對象)資格，得否至縣市政府特約長照服務提供
單位之老人福利機構接受機構喘息(GA05)服務一案，復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5月21日投衛局企字第114001709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部103年4月2日衛部照字第1031560565號函(副本諒達)說明三略以：依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，老人係指65歲以上之人...老人福利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提供60歲以上個案機構喘息服務。考量老人照顧有其特殊需求與服務內涵，不同於其他年齡層服務對象之照顧，現行尚未將收容對象年齡擴及至未滿60歲者。
- 三、基此，縣市政府特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老人福利機構，應以提供60歲以上符合長照對象之機構喘息服務，未滿60歲之長照對象應優先媒合護理之家或依長服法設立之長照機構。

B040901_長期照顧服務科/06/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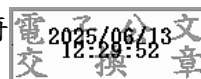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164977

無附件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裝

訂



線